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6日，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辉，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广场边绿水湾。主要经营范围为：商品砼、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商品砼的生产，原先共有2条商品砼生产线，由于原先1条生产线已能达产，加之市场发展需求较大，本次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将其中1条生产线进行技改成湿拌砂浆生产线，利用已有厂房6666m²用于建设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目前达到年产湿拌砂浆 12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古县街道申请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新建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的批复》（矿联办复[2023]4 号），原则上同意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新建湿拌砂浆生产项目；且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24 号，项目代码为：2309-320481-89-01-547232）。2023 年 10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43 号）。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081512453X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年产湿拌砂浆 12 万 m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全年全厂雨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先经捕集后利用库顶电动振动滤布处理，再由封闭、水喷淋、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黄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经堆棚封闭、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废滤布，无危险废物产生。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布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

企业在堆场内设有一个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回用水中悬浮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不做评价。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每年针对废水、废气、噪声例行检测一次。
- 2、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等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柴油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污水管网。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1月6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李坤	经理	13801492577
专家组	李洪新	高工	13701483703
	李洪新	高工	15915866048
	李洪新	高工	180549402
与会 人员	黄修阳		13961483583